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7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其中子议案《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子议案《与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子议案《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2024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	1.67%	375.88	2.13%	
	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0.83%	0	0.00%	新增业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00	2.93%	1,256.28	1.81%	业务规模扩大
	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0.13%	3.21	0.00%	业务规模扩大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	4.29%	252.19	4.44%	
	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	4.29%	217.91	3.84%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97	18.77%	9.99	7.94%	
合计		3,529.97	–	2,115.46	–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2、本年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公司执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时,若实际发生金额超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司将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	375.88	业务进展情况不及预期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256.28	业务进展情况不及预期
	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	3.21	业务进展情况不及预期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	252.19	
	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	217.91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9.99	
合计	–	3,400	2,115.46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2、表中“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为预计2023年的数据。表中“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数据,2023年12月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将继续发生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400.00万元。因公司业务实际开展需要,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增加与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2023年1-11月已发生金额为9.99万元,预计2023年12月发生金额为2.5万元(不含税)。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691717771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义蓬街道杏花村9组46号
股东构成	徐建明持有其70%股权;徐建芳持有其30%股权
主要人员	徐建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建芳任监事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生物制品60L(兔血清)生产、加工:生物制品60L(兔血清);生物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徐建明持有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CGJR28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长空路67号2幢201室
股东构成	张侠持有其51%股权;侯晨持有其17%股权;杭州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业科技”)持有其20%股权;杭州赛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创投资”)持有其8%股权;陈磊持有其3%股权;彭诗龙持有其1%股权
主要人员	张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侯晨任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赛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飞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维克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燕萍女士为赛创投资有限合伙人。赛业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创投资与赛业科技共同投资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3、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晓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KK3815G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长空路67号2幢202室
股东构成	杭州昱泽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持有其20%股权;徐丽娟持有其16%股权;杭州鉴淼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3.5%股权;赛业科技持有其15%股权;杭州东崴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2%股权;赛创投资持有其5%股权;杭州星彤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9.5%股权;姿莉持有其5.5%股权;杭州吉彬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5%股权
主要人员	路晓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丽娟任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赛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飞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维克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燕萍女士为赛创投资有限合伙人。赛业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创投资与赛业科技共同投资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4、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建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21877516S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1,169.5906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1幢901-11室
股东构成	杭州绮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9.925%股权;戴建英持有其28.575%股权;吴卫群持有其15%股权;杭州业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12%股权;杭州英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股权;杭州绮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5%股权
主要人员	戴建英任执行董事,唐天玉任监事,来灿炳任经理
经营范围	生物医用材料、诊断试剂、再生医学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运动康复器材销售;康复医疗器械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卫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飞先生的配偶,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健生物”)22.28%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英健生物为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动物腹水经过纯化后用于抗原抗体的制备;向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快速诊断试剂卡以及分别接受其提供的劳务;向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以及向其购买材料等产品。以上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第三方的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并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和销售协议,对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业务。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9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美国、德国变更为美国、意大利。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5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1,278,093.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266,906.2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32C00011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1,395.06	21,395.06
2	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55.48	8,855.48
3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4,087.68	4,087.68
4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500.00
5	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13.63	24,713.63
6	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000.00	64,000.00
7	回购股份	11,543.76	11,543.76
合计		140,095.61	140,095.61

注: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2年9月29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使用资金总额11,543.76万元。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00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4.16万元。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美国、德国	美国、意大利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统一管理,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推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推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0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跃灿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对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做出的合理预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a.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b.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c.与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推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8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第一款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但若: (一)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二)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 (三)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中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均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未盈利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本条第一款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但若: (一)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二)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 (三)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中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均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未盈利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净利润指标。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除本条第一款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四)、(五)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除本条第一款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四)、(五)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标准。 公司拟发生前款第(一)项所述之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标准。 公司拟发生前款第(一)项所述之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免于审计或